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 **內幕消息**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成立合營企業**

##### **成立上海合營企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米技上海與合營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成立上海合營企業以投資上海項目；及(ii)規定彼等各自於上海合營企業的權利與義務。

於成立後，上海合營企業將(i)由米技上海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及(ii)入賬作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合營企業擬將投資上海項目，該項目涉及收購目標土地，用作建設生產廠房、辦公室、研發中心、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上海項目預期將擴大本公司的產能及提升生產面向零售及商業客戶的智能廚房用具的研發能力、豐富產品組合，並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空間集其生產設施、辦公、研發中心及其他配套設施於一體，從而讓本集團能夠拓寬其收入來源、增加其市場份額及更高效地管理其業務營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交易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 (2)條及第14.3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米技上海與合營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成立上海合營企業以投資上海項目；及(ii)規定彼等各自於上海合營企業的權利與義務。

## 合作協議

日期：

2020年1月17日

訂約方：

米技上海                   ： 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 上海米之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成立上海合營企業：

根據合作協議，米技上海與合營夥伴將成立上海合營企業，以投資上海項目。

於成立後，上海合營企業將(i)由米技上海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及(ii)入賬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合營企業擬將投資上海項目，該項目涉及收購目標土地，用作建設生產廠房、辦公室、研發中心、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

##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資本承擔：上海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由米技上海及合營夥伴按彼等各自於上海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米技上海 — 人民幣30,000,000元

合營夥伴 — 人民幣20,000,000元

上海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用於收購目標土地及支付建設成本。上海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上述出資額乃經參考上海合營企業用於土地收購及建設所需估計資本需求，以及米技上海及合營夥伴於上海合營企業各自的股權比例後由米技上海及合營夥伴公平磋商釐定。

米技上海對上海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組成：上海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米技上海及合營夥伴將分別提名三名及兩名董事。

分佔溢利／虧損：米技上海及合營夥伴將按彼等各自於上海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佔上海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

優先購買權：倘一方擬轉讓其於上海合營企業所持股權，另一方就有關權益享有優先購買權。

終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目標土地的收購受限於招拍掛出售流程。倘上海合營企業未能收購目標土地，上海合營企業的資本出資將按照米技上海及合營夥伴各自於上海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予以分攤。

## 有關上海合營企業及上海項目的資料

上海合營企業是一間將由米技上海及合營夥伴成立的合營公司。於成立後，上海合營企業將(i)由米技上海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及(ii)入賬作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合營企業擬將投資上海項目，該項目涉及收購目標土地，用作建設生產廠房、辦公室、研發中心、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

目標土地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上海莘莊工業區(「上海莘莊工業區」)。上海莘莊工業區是一個市級工業區，被策略性地設於上海市中心的西南邊。上海莘莊工業區地理位置優越，周邊科研機構林立，交通網絡發達便利，可直達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上海虹橋機場、龍武港集裝箱碼頭及新龍華貨運站，是理想的營商位置。本公司認為目標土地周邊的公共及市政配套設施成熟完善，且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於項目竣工後，上海項目預期總佔地面積約13,000平方米，包括生產廠房、辦公室、研發中心、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

於本公告日期，簽訂合作協議後，米技上海及合營夥伴將開始設立上海合營企業。目標土地的收購受限於招拍掛出售流程。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製造及買賣優質廚房用具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密切觀察消費者的行為習慣對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於過去數年，董事注意到消費者願意對可提升其生活質量的技術產品(包括智能廚房用具)消費。該等產品可讓消費者寶貴的時間花費在陪伴家人與其他重要事項上。

近年來，許多企業正在快速發展物聯網產品，部分產品受到消費者的好評。董事認為，廚房用具的製造商將逐漸順應這一趨勢，並進行研發智能廚房用具，冀望藉此拓寬收入來源及增加市場份額。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及把握潛在業務發展機會，董事認為現在是投入更多資源至研發的合適時機。上海項目預期將擴大本公司的產能及提升生產面向零售及商業客戶的智能廚房用具的研發能力、豐富產品組合，並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空間集其生產設施、辦公、研發中心及其他配套設施於一體，從而讓本集團能夠拓寬其收入來源、增加其市場份額及更高效地管理其業務營運。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i)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夥伴的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發、製造及出售優質廚房用具予中產階層及中上階層客戶。

### **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智能技術開發、企業管理及業務諮詢及物業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交易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於訂立合作協議後，米技上海及合營夥伴將開始組建上海合營企業。由於目標土地的收購受限於招拍掛出售流程，故上海項目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米技上海與合營夥伴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上海合營企業以投資上海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是一個由相互關聯的計算設備、機械及數字機器、物體、動物或人組成的系統，系統中的所有對象具有唯一的標識符及通過網絡傳輸數據的能力，無需人與人或人與計算機的交互
「合營夥伴」	指	上海米之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米技上海」	指	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合營企業」	指	為投資上海項目而將予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上海項目」	指	涉及收購目標土地及建造生產廠房、辦公室、研發中心、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的業務拓展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土地」	指	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上海莘莊工業區的一幅土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上海合營企業及上海項目的資料」一段
「交易」	指	根據合作協議成立上海合營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20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及陳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及許興利先生。